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3月26日

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7074
基金简称 A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代码 A	027074
基金简称 C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代码 C	027075
基金管理人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蒋晓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09月01日
基金经理	花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01月16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

	<p>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50%;投资于科技主题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债和可交债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融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 \geq 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leq N $<$ 30 天	1.00%
	30 天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00%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leq N $<$ 30 天	1.00%	
	30 天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00%	

认购费 C: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C: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60%、年费率 1.20%或年费率 1.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40%	销售机构
基金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根据每一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则该笔份额按 1.20%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 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该笔份额按 1.5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该笔份额按 0.6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 1.2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其他风险、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

（1）杠杆风险。（2）基差风险。（3）系统性风险。（4）合约展期风险。（5）模型风险。

2、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2）到期日风险。（3）强制平仓风险。（4）基差风险。

3、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5、科创板的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2）退市风险。（3）投资集中风险。

6、创业板的投资风险

（1）规则差异风险。（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3）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4）上市公司技术失败风险。

7、债券投资风险

8、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1）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2）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

（3）其他可能的风险。

（4）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9、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

10、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11、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12、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3、发起式基金的特有风险

14、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内地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15、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6、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7、基金可能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engan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14-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